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4650 雲林縣古坑鄉中山路40號

傳真電話：(05)582-1361

聯絡電話：(05)582-6320*126

承辦人：高惠美(民政課)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古鄉民字第1020008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第十三、十五、十九條條文對照表及公告各一份，請 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據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議決案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、新北市三重區公所、新北市永和區公所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新北市鶯歌區公所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、新北市淡水區公所、新北市瑞芳區公所、新北市泰山區公所、新北市林口區公所、新北市深坑區公所、新北市石碇區公所、新北市坪林區公所、新北市石門區公所、新北市八里區公所、新北市平溪區公所、新北市雙溪區公所、新北市貢寮區公所、新北市金山區公所、新北市萬里區公所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、新北市蘆洲區公所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、新北市五股區公所、新北市三芝區公所、新北市汐止區公所、桃園縣八德市公所、桃園縣大園鄉公所、桃園縣大溪鎮公所、桃園縣中壢市公所、桃園縣平鎮市公所、桃園縣桃園市公所、桃園縣復興鄉公所、桃園縣楊梅市公所、桃園縣新屋鄉公所、桃園縣龜山鄉公所、桃園縣龍潭鄉公所、桃園縣蘆竹鄉公所、桃園縣觀音鄉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新竹縣北埔鄉公所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、新竹縣峨眉鄉公所、新竹縣新埔鎮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橫山鄉公所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、彰化縣二水鄉公所、彰化縣二林鎮公所、彰化縣大村鄉公所、彰化縣大城鄉公所、彰化縣永靖鄉公所、彰化縣田中鎮公所、彰化縣田尾鄉公所、彰化縣北斗鎮公所、彰化縣竹塘鄉公所、彰化縣秀水鄉公所、彰化縣伸港鄉公所、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、彰化縣社頭